# 最新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4-26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一一、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商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林业局、文旅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孟保局、环保局、广电局、城管局、安监局、产业园区办、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一**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商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林业局、文旅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孟保局、环保局、广电局、城管局、安监局、产业园区办、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烟花爆竹管控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落实严控燃放区域、严格监管手段等措施，结合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严防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污染，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职责分工

（一）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及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二）县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做好剩余危险品的清理和登记造册；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三）县城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流动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摊点以及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等行为。对在禁放区域内私自燃放烟花爆竹的，予以劝阻和制止，及时通知并配合公安、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

（四）县住建局、产业园区办：负责建设、施工等单位及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

（五）县工业和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商场、加油（气）站等相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力落实重点目标安全防护措施。

（六）县民政局：负责婚姻登记、殡仪馆、陵园等单位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劝告在婚丧嫁娶活动中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七）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和无照经营的行为。

（八）县教育局：负责各学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九）消防大队：负责完善和制订全县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十）县环保局：负责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监测及应急预案的启动工作。

（十一）县林业局、孟保局、文旅局：负责山林、草原、景点景区、文化活动公共场所等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县委宣传部、广电局：负责做好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的公益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平台等新闻媒体开展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监管，规范经营。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监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防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污染，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加强整治，严格执法。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强化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零售网点的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销售非法、伪劣、超标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滋事肇事。结合实际，围绕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出租房屋、闲置厂房、院落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依法查处打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三）全力排查，消除隐患。全力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属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进行彻底排查，进一步完善设置禁放标识等；对排查中发现问题，要限时整改，切实达时达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工作协同。要强化配合力度，共同推进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县公安、安监、市场监管、城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持续开展联合执法，共同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邮寄烟花爆竹及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深入宣传加强烟花爆竹管理内容、意义和要求，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支持和配合，切实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二**

为切实做好我镇20\_\_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镇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和伤人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确保春节期间全镇社会安全稳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学习实践\_\_\_\_\_\_\_\_\_，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和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的原则，强化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动员部署、宣传发动、安全监管、查缴非法、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措施，努力实现“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和销售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镇政府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包鸾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谭明权任组长，政法书记、副镇长黄波，派出所副所长兰学锋任副组长，成员由镇应急办、党政办、平安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服中心、经发办、规环办、民政办、文服中心、派出所、财政所、中小学、镇卫生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公室（简称“燃放办”），政法书记、副镇长黄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办主任余明普、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朱国锋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具体工作人员有：李建文、谭城、李昱燎，“燃放办”的主要职责是：具体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及“打非”工作；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各村（居）职能职责

各村、居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任为第一责任人，综治专干是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搞好动员部署；组织辖区有关单位按照《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协助镇“打非”办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落实辖区内重大危险源、销售网点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三）部门职责

根据《条例》规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为燃放安全创造条件，保证广大群众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镇应急办：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监督检查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不符合我区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开展“打非”工作，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负责乡村道路上路执法工作，加大“三危品”查处力度；负责制定全镇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镇党政办：负责督查各部门关于燃放烟花爆竹开展的工作和落实情况以及节日期间的车辆安排。

镇平安办：负责全镇稳定工作，加强重点人头和不稳定群体的监控；加大矛盾纠纷的排查，杜绝上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负责协调解决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事故所产生的矛盾纠纷。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镇经发办：负责各企事业单位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的宣传发动工作，安排各单位召开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动员会、部署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镇规环办:负责组织对全镇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大乡村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及上路执法工作；负责联系能源部门。

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全镇烟花爆竹组织、协调宣传工作。

镇财政所：负责烟花爆竹经费保障。

派出所：负责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配合镇政府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市场监管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镇中小学：负责对中小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安排值班，加大对校园的看护。

镇卫生院：负责制订全镇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开通绿色通道，精心组织医护力量，安排好值班，加强医院周边的看护。

三、工作措施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状、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安排有部署、部署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检查，严格执法，防止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流向市场

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20\_\_年12月15日起起至20\_\_年2月13日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以“严排查、打非法、强管控、重宣传、保平安”主题的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安监、派出所、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进一步强化排查整治和综合执法工作，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道路运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私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

1．查堵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派出所、交通安全劝导站、镇应急办要加大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的盘查力度。对进入我镇的货车、面包车、厢式卡车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堵塞非法产品流入渠道，严防道路运输环节发生事故。对未经许可或违反规定，从事道路运输黑火药、引火线、烟花爆竹的，要严格依照《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安监、派出所、工商、交通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从源头上依法查处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对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养殖场和闲置厂房、库房、院落、山洞、山林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打击取缔。

3．加大非法燃放行为查处力度。派出所要严格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公布举报电话，严格销毁非法产品。镇燃放办“打非办”电话：\_\_，同时积极受理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核查和查处。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对各部门、各单位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由应急办、派出所统一组织销毁，严禁擅自变相处理，回流社会。

（三）广泛宣传，注重教育，提升村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

督查部门要加强对各村居、部门、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重大事故伤亡的，要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三）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报送情况

各村居、镇级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镇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有关工作情况。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三**

为有效控制城市环境空气污染和噪音污染，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努力营造出文明安全、节约环保的社会新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_\_—20\_\_年）〉的通知》（清环〔20\_\_〕194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英德市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英府〔20\_\_〕105号）的文件要求，结合英德市区实际，为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落实到位，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党政总揽、部门联动、基层实施、社会协同”的原则，组织发动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强化措施，深入推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全面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坚决防止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

二、组织机构

为深入推进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英德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振宇担任，副组长由副市长黄构恩、钱金勤担任，成员由市公安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监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教育局、市融媒体中心（英德市广播电视台）、团市委、英城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陈贻栋同志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公安局）。成员单位抽调精通业务、责任心强的干部参加工作组工作，具体负责禁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督导检查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专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实施细则，全力推进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附区域图）

（一）禁止燃放区域：江湾大桥由东至西（整条江湾大桥）→南山风景区入口（北江河以西）→光弼路→鹤岗路以北→衡州路→马山公路→金子山四号路→江湾大桥；以上道路形成闭合区域。

（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1）文物保护单位；（2）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3）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4）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5）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6）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7）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四、职责划分

（一）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1．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广泛动员市民群众配合、支持、参与禁止燃放工作。

2．组织英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各相关部门党员干部定期开展巡查，配合公安、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本辖区的防范工作，负责对辖区内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予以制止，并做好违法违规行为证据固定和影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3．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单位取缔禁止燃放区域内所有烟花爆竹零售点。

4．履行其他涉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职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季节性、阶段性工作任务。

（二）各相关监管、职能、教育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1．英城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市民群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全年度劝阻、禁放宣传、安全教育工作，对发现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或个人，要积极配合公安、城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2．市公安局：（1）加大禁止燃放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打击力度，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制止，依法处罚。（2）及时受理、查处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的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案件。（3）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行政，保障其正常行使行政执法权。

3．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1）做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及时通报污染数据变化情况，为领导小组指导禁止燃放工作提供技术参考。（2）依法查处在禁止燃放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环境污染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禁燃放工作。

4．市城监大队：（1）清理非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摊点，加强对沿街门店的监管工作，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门前三包”管理。（2）倡导沿街单位或门店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警示教育广大市民积极支持和自觉参与禁止燃放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1）适时组织开展清理整顿，确保禁止燃放区域内无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问题。（2）依法查处、严厉打击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依法取缔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门店。

6．市消防救援大队：（1）参与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救援工作。（2）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

7．市教育局：（1）做好师生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2）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微信群、电子屏、黑板报、宣传单等形式，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加强对中小学生和幼儿的禁止燃放宣传教育，使广大中小学生和幼儿自觉遵守规定，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

8．市融媒体中心（市广播电视台）：（1）组织电视、广播、网络、电子屏幕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滚动播报《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英德市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2）对禁止燃放通告实施后依法被处罚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3）协助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

9．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告知、督促禁止燃放区域内沿街门店、市场、餐饮酒店等单位严格执行禁止燃放规定，在检查中发现有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及门店依法告知烟花爆竹监管部门。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1）教育告知禁止燃放区域内所有工程工地的开发企业，奠基、封顶及庆典活动时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2）负责督促禁止燃放区域物业公司做好居民小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开展禁止燃放宣传，在小区各出入口、车库出入口、通告栏、单元门、电梯内以及微信群等张贴和发布公告。（3）严格要求物业公司落实巡查、管控等措施，一旦发现物业小区有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时，要立即进行劝告、制止。

11．团市委：动员青年团员积极参与到市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宣传工作中，大力开展公益活动，营造浓厚氛围；从自身做起，从自身家庭做起，并积极影响周边群众不燃放烟花爆竹。

12．禁止燃放区域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宣传教育工作，确保本单位办公和生活区域内及所属人员不发生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此项工作纳入治理大气污染、美化城市环境、创建文明城市的重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立即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全力推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发生。同时，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适时组织联合行动，形成整体合力，推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三）严格执法，依法查处。市公安、城管、应急管理等执法监督部门，要加强重要节日期间社会面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燃放行为，对违反禁止燃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工作中要讲究方式方法，依法行政，杜绝简单粗暴、矛盾激化等问题发生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四**

为做好全区20\_\_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_\_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方案。

一、职责分工

（一）区级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公安局牵头，区安监局、区供销社、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委、区文化委、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区人武部、区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配合，做好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委：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单位安全守护措施。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永部队人员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永部队加强军事禁区和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制订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林业、园林、文化、民政、电力、公交、民航、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设立20\_\_年春节期间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从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工商分局、区交委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机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二、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20\_\_年12月上旬）。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第二阶段：检查整治（20\_\_年12月上旬至20\_\_年2月下旬）。开展综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

第三阶段：宣传教育（20\_\_年1月上旬至2月下旬）。集中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四阶段：全面看护（20\_\_年2月上旬至2月下旬）。20\_\_年2月7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加强巡查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20\_\_年2月23―28日）。总结工作，表扬先进。

三、工作措施

（一）排查整治，严格执法。春节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市政设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及周边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落实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各环节监管措施，围绕省区县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主动核查，依法严肃查处。

（二）强化宣传，注重教育。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宣传禁放、回收剩余产品有关规定为重点。20\_\_年1月30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依法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20\_\_年1月5日前，由区燃放办要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本地区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20\_\_年1月15日前，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高铁线路和输变电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域，重要军事设施以及居民小区化粪池等重点部位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四）强化经营市场监管，确保市民燃放安全。供销社、区安监等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市政部门予以配合。城区应于20\_\_年1月15日前完成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资质许可工作，除按规定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保险费外，免收其他办证费用。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面积为20―40平方米的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最大允许存放量为100件；面积为15―19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量为60件。20\_\_年1月15日前，由区燃放办向社会公布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烟花爆竹配送可先农村后城区，配送时间为20\_\_年1月24日至2月22日，销售时间为20\_\_年2月5―22日。区燃放办负责烟花爆竹临时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资质审查，并报市燃放办统一制作《临时通行证》，公安交巡警凭此证予以放行。安监、公安、供销等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销售，严禁销售、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本区规定禁放的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肇事。

（五）强化燃放现场秩序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组织机关干部、村（居）委会、内保单位的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房都有人员看守。每个销售点要落实1―2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零售点燃放烟花爆竹。

20\_\_年2月7―22日，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部位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特别是要落实居民小区化粪池的巡查和守护力量。区公安消防支队要制订消防灭火预案，指导监督限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织自备消防力量进行消防灭火演练，重点时段启动二级战备，随时做好扑火准备。区卫生计生委要指导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制订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得到救治。如遇到空气重污染极端天气时，区环保局要及时预警，区安监局、区供销社要及时组织零售网点和批发企业停止销售及配送，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停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公安局要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区监察局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送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区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20\_\_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_\_年1月15日和2月24日前报送区燃放办。

区燃放办地址：\_\_号；邮编：\_\_

联系人：王\_\_

值班电话：\_\_

举报电话：\_\_ 传真电话：\_\_

电子邮箱：\_\_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五**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本市20\_\_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做好本市20\_\_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_\_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_\_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_\_市20\_\_年元旦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x花领导字〔20\_\_〕x号）及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结合“百日绿色安全施工活动”的有关要求，通过落实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禁放看护等措施，下大力抓好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建筑工地及其周边30米范围内的禁放要求得到落实，坚决防范建筑工地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成立20\_\_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丁胜委员任领导小组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凌振军处长、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魏吉祥站长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主管副主任（副局长）、各集团、总公司主管副总经理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

三、职责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职责

督促全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的职责

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组织指导下，在本区政府的领导下，对本辖区在监工地进行传达部署、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等工作；督促工程参建单位加强对外宣传和内部宣传教育，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配齐消防设施和水源，落实施工现场内可燃物的清理、覆盖、浇湿阻燃等工作，组织好禁放点的看护和应急值守工作。

（三）各工程参建单位的职责

各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筑工地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可燃物的清理、覆盖、浇湿阻燃、铲除单位内部及周边的杂草等工作，加强重点时期的禁放看护和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所有作业人员宣传教育，做到施工现场内不储存、不燃放烟花爆竹，并对外宣传“建筑工地及其周边3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要求。建设单位负责执行建筑工地禁止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相关规定。各监理单位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

四、工作安排及要求

20\_\_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分三阶段开展：

（一）启动部署阶段（20\_\_年1月16日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于20\_\_年1月16日前印发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大会，与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签订《\_\_市20\_\_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见附件）。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和各集团、总公司要结合实际情况，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本辖区、本企业20\_\_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要与本辖区各在监工程项目、各集团总公司要与下属二级公司、各施工单位要与本单位各工程项目签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

（二）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阶段（20\_\_年1月17日至20\_\_年2月12日）

1.做好内部宣传教育和对外宣传工作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各集团、总公司要做好“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禁放品种、禁放行为”等知识的宣传，要适时组织一次宣传工作“进工地”活动，强化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

各工程参建单位要通过开展农民工夜校授课、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画和警示标语、设置宣传专栏、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重点教育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所有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内严禁存放、燃放烟花爆竹，同时在施工现场以外燃放烟花爆竹时，做到“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禁止酒后燃放烟花爆竹；要通过设置硬质禁放标志牌、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对外宣传“建筑工地及其周边3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要求。

各施工现场必须制作不少于一条“建筑工地及其周边3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横幅，悬挂于施工现场内建筑物主体结构或其他明显位置。

2.全面加强隐患排查、禁放看护和应急值守工作

各工程参建单位要参照《\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_\_至20\_\_年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和预防煤气中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x建发〔20\_\_〕x号），持续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在春节期间，各施工现场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带班和项目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要加大隐患排查和禁放看护力度，配齐消防设施和水源，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屋面、施工作业面、外墙、安全网、基坑肥槽、漏油的机械以及生活办公区、材料集中堆放场地的隐患排查和看护工作，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内可燃物的清理、覆盖工作，对火灾风险较大的部位要进行浇湿阻燃，对可燃物清理确实存在困难的，要按要求进行覆盖并派专人重点看护,确保安全。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在腊月二十三（俗称“小年”）和正月十五前，要对本辖区在监工地至少组织一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在烟花爆竹燃放期内，要加强巡视，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好各项防范工作。

春节燃放期间，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安排人员加强对辖区内施工现场的抽查；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要加强对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施工现场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抽查。

建工集团、城建集团、市政建设集团应急抢险大队应做好抢险备勤工作，确保人员、物资、设备到位，发生突发事件，做到响应及时，措施得当，果断处置，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三）总结分析阶段（20\_\_年2月13日至20\_\_年2月16日）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和各集团、总公司要对20\_\_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包括召开会议部署次数、签订责任书份数、发送短信条数、宣传教育人数、检查次数、发现及整改隐患条数、看护巡查人数等，于20\_\_年2月16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六**

为充分发挥企业员工自觉遵守“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秩序管理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全局系统单位内部严密组织的看护作用，大力营造新春佳节喜庆、祥和的氛围，根据北京市20\_\_年元旦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_\_年元旦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元旦禁放看护、春节燃放安全这条主线，以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安全管控、应急处置为重点，以全时段看护、全覆盖防控为原则，按照有序推进、上下互动、群防群治的思路，不断严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体系，着力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质量，力求通过严格履责、加密巡查、连续作战，确保单位区域无烟花爆竹燃放，确保单位仓库无非法烟花爆竹储存，确保单位周边燃放烟花爆竹不对禁放区域构成威胁，确保单位人员在居家住地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实现市体育局系统元旦春节期间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不安全问题的目标。

二、燃放管理规定

（一）允许燃放时间。农历除夕零时至正月初一二十四时和正月初二至十五每日的七时至二十四时的时段内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其它时间都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二）允许燃放区域。单位及单位人员居家住地围墙外并远离北京市十六类禁放点和市体育局系统禁放区域。

（三）禁止燃放品种。严禁燃放未经北京市许可销售的烟花爆竹。

（四）禁止燃放地点及区域。

1.北京市十六类禁放地点及区域

（1）文物保护单位周边20米。

（2）车站等交通枢纽周边10米；机场禁放区域内严禁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机场周边燃放的烟花爆竹，其飞射高度不能超出允许的高度。

（3）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周边60米。

（4）35千伏（含）以上输电线路及变电站为禁放点，其禁放范围为输电线路两侧30米、变电站围墙外30米；在重点时段，对10千伏及以下输电线路及附属设施加强巡逻防护，以确保安全。

（5）一级、二级和三级医院为禁放点，其禁放范围为医院围墙外10米；幼儿园、敬老院周边10米。

（6）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周边150米。

（7）重要军事设施周边10米。

（8）除《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外，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明火的区域和场所周边60米。

（9）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社等重要新闻单位周边10米。

（10）电信、邮政、金融单位周边10米。

（11）城市路网的桥梁（含立交桥、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地下空间的禁放范围为其本身。

（12）大型文化体育场所、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影（剧）院、商业步行街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及大型停车场周边10米。

（13）建筑工地周边30米、房屋走廊、楼道、屋顶、阳台、窗口的禁放范围为其本身。

（14）设有外墙外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全部列入烟花爆竹禁放范围，其中属于重点消防单位的高层建（构）筑物及其周边60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其他10层以上或高于24米以上的建（构）筑物及周边30米范围内为禁放区域。

（15）消防救援难度大的平房密集区，停放车辆多、燃放空间狭小的居民小区禁放区域为其本身。

（16）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地点及其周边具体范围另行确定。

不上报，上报以后没跟进，一定要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全方位、全覆盖进行拉网式的消防安全排查，不留死角盲点，确保防火报警设施、消防通道、灭火器材的完好有效，并适时开展浇湿阻燃行动，最大限度地解决火患漏洞。

（四）加强预警准备，积极应对突然发生的险情。元旦、春节期间，要着眼及时扑救火灾火情，防止产生“次生”灾害事故，努力实现“六个能够”，即应急情况能够发现、应急力量能够拉动、应急装备能够保障、应急措施能够到位、应急指挥能够有序、应急处置能够有效，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要成立主管领导牵头，保卫干部、巡防控制人员参加的应急处突小组，并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提前做好保障装备物资和消防设备等救援准备工作。要及时掌握单位周边燃放动态，随时采取措施，应对突发情况。要加强联动互助，建立与周边单位协作机制，扩大协防应急力量。要模拟突发火险，启动应急工作预案，组织开展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快速反应、全力扑救、有效处置的能力。

（五）严格防范管控，确保全局系统内部绝对安全。要在单位醒目的位置，重新更换设置统一的永久性的禁放标识。元旦期间，要及时劝阻、制止在单位周边燃放烟花爆竹的非法行为。春节期间，要对单位内部实施全天候的禁放管控，要对单位重点部位不间断巡防控制，要对单位周边的燃放秩序进行严密监控。特别是在除夕、农历初一、农历初五、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局领导将坐镇指挥，组织协调全局系统抓好烟花爆竹燃放秩序维护和禁放点看护工作；各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主要领导要到岗到位，组织指挥本单位巡防控制力量，全方位地进行巡查防范，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伤人事故，确保单位绝对安全。燃放时间结束后，要及时清理飘落在单位内部的烟花爆竹残屑，防止残屑引发火情。

三、组织领导

市体育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孙学才任组长，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田华山任副组长，局各直属单位主管安全工作的处级领导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直属机关党委，田华山同志兼任该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日常协调和组织推进工作，全面实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的安全管控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要稳步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是年度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抓紧抓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每个环节的烟花爆竹管控工作。要通过抓实制定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组织一次教育、签订一份责任状、组织一次检查的工作，做到工作任务有目标、具体安排有部署、岗位人员有责任、任务落实有检查，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确保不发生问题。

（二）要开展新增禁放品种和地点的宣传引导。为确保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北京市烟花爆竹地方标准在禁止经营、燃放礼花弹、二踢脚等烟花品种外，又禁止了危险性大的内筒组合型烟花销售和个人燃放。同时，在原有八类禁放点的基础上，又新增了八类禁放地点。要根据20\_\_年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新特点，加强新政策、新地标、新要求的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使烟花爆竹安全常识和安全管理规定人人清楚。

（三）要认真开展节前安全大检查。科室、班组、运动队要全面开展节前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清理杂草、枯叶和可燃物。各单位要在元旦和春节前，在个人排查整改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检查，并配齐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好各类消防器材，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盲区、死角。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四）要狠抓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落实。要齐心协力，发动单位人员力量，抓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措施，全力做好单位内部巡查防范，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禁放看护和防范控制。单位人员要自觉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履行承诺责任内容，努力为单位平安建设作贡献。节日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全天候值守，加强巡逻检查，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对发生危害单位安全的问题，要立即上报，有效进行处置。

**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总结七**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指导，根据《梅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辖、城乡并重、全众参与，全面提升我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水平，减少环境污染，营造文明、安定、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市成立以市政府抓总，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和市委政法委为成员单位的联动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本辖区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扩大本县（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并向社会公示，制定辖区强化烟花爆竹燃放严控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全面负责、具体落实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相关工作。组织辖区内公安、城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文化广电旅游、交通、教育、民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进行宣传、督导，检查和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贯彻落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建立并落实本辖区相关单位履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职责的责任制及考核问责机制。负责禁放区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避免出现污染天气，确保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20\_\_年春节前扩大梅州城区烟花爆竹禁燃区，组织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作为。审查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审查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做好燃放烟花爆竹活动的备案工作。提请市人民政府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组织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社会宣传活动。组织销毁、处置废旧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烟花爆竹。依法侦办涉嫌犯罪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依法查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治安案件。调查处理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不报案件，追缴丢失物品。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市区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空气污染情况，及时对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上报。

（四）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协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大造声势，宣传烟花爆竹禁放相关规定，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对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有效防治噪声和大气污染的重要性。协调新闻记者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部署及各单位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开展情况等跟踪报道，对查处的违禁案例进行曝光。

（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对申领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生产领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坚决防止因质量问题引发燃放事故。组织查处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行为。依法查处已取得许可证未办理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活动，并及时通报有关许可部门。

（六）市民政局。负责做好结婚登记人员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做好丧葬人员家属的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

（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禁放区内的宣传工作，广泛运用市区主干道两侧广告栏、灯箱和电子屏幕开展不间断禁放宣传工作，加强流动摊贩的管理，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沿街门店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工作。

（八）市教育局。负责组织中、小学生的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工作。假期前发出的《给学生和家长的一封公开性信》中增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内容。

（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交、出租车、车站禁放宣传工作，严禁携带烟花爆竹进站。负责依法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相关资质进行检查。

（十）市委政法委。督促各县（市、区）政法委要求镇（街）、社区组织巡防、网格员、治安积极分子做好居民小区禁放宣传工作，并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项目。

四、阶段划分

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贯穿全年，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宣传动员。各县（市、区）在春节前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动员教育，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行动计划。

（二）第二阶段：重点管控。全年突出重点时节和重点地域，将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纳入各级安全管理和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项目。

（三）第三阶段：活动总结。年终前及时梳理活动开展成效，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严格追责问责，针对重点问题制定长效机制。

五、主要措施

（一）抓住思想源头，大力进行宣传引导。

⒈开展工作动员。按照“宣传先行”原则，把禁放宣传工作放到首要位置，并贯穿于管控全过程。各县（市、区）要结合本方案和地域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到人，责任到户，通过任务布置会、工作动员会开展层层发动，实现禁放宣传入村入户入小区、入厂入店入学校。以市政府名义向群众发出倡议书，发动群众自觉成为禁放工作的参与者、实践者和监督者，最大限度地取得群众的理解、支持、配合。

⒉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和网络新媒体宣传功能，以简明易懂的图文资料和法规条文释明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树牢禁燃区内禁放底线，鼓励辖区群众在禁燃区外少放烟花爆竹。学校要将禁放内容纳入绿色环保教育，开展有奖征文活动，举办主题演讲比赛，写入寒假《致家长的一封信》。各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居（村）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开展“三个一、两规定、一集中”活动，即制定一份禁止燃放或者减少燃放公约，组织一次上门宣传告知，张贴一批宣传海报，以社区、居（村）委为单位规定时间、规定地点集中燃放，以减少烟花爆竹燃放负面效果。各县（市、区）还可通过组织广场舞表演、开展专题宣讲会、举办主题晚会等形式加强活动宣传效果。

⒊注重氛围营造。各县（市、区）要在辖区的重点部位、沿街门店、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和物业小区门口等地方悬挂宣传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横幅、板报、宣传页，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小区物业等单位，充分利用板报、标语、横幅、墙报、灯箱、电子屏、广播电视、短信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禁放宣传活动，充分营造浓厚禁放氛围。

（二）突出预防重点，大力组织巡查联查。

⒋实施精准管控。加强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巡查工作力度，组织一级网格（所属市直机关）、二级网格（县、镇）、三级网格（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工作人员、网格员、巡防队员以及治安积极分子，分工包片，定人、定位、定岗、定责，对禁放区大街小巷、居民楼院进行管制，保证每栋居民楼、每个重点部位都有执勤人员死看硬守。烟花爆竹销售点全程纳入监管范畴。

⒌组织巡查督查。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沿街商铺、商（市）场、集贸市场及居民小区、宗教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及周边道路、地下空间的检查巡查，加大对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排查处罚力度。春节当月集中开展违法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⒍回应群众关切。设立市区禁放烟花爆竹举报热线（12345和110），鼓励群众举报禁燃区内违法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发现的线索问题及时转责任单位依法处理。针对返乡祭祖、缅怀先人、新喜恭贺等城区外需要燃放烟花爆竹，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应及时劝阻，鼓励通过电子香烛、网上缅怀、塑料彩灯等形式妥善解决。

（三）严格责任标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⒎压紧责任链条。层层签订责任书，组织与禁燃区内镇、街道办事处签订禁放责任书，镇、街道办事处要与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签订禁放责任书，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宾馆、酒店、饭店、商场市场、居民楼院、小区物业签订禁放责任书，层层传导责任压力。

⒏党员干部带头。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签订《承诺书》，自觉带头不燃放烟花爆竹，引导周边群众积极响应倡议，带动广大群众严格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

⒐依法查非打非。严厉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重点实施“三查三防”，即查生产中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坚决防止出现非法生产窝点；查不合格烟花爆竹流入市场情况，坚决防止运输许可证“一证多用” “一证多运”和弄虚作假情况；查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情况，坚决防止不正规代销门店滋生。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大气污染防治、维护我市文明城市形象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禁放管控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注意禁放工作宣传、监督、整改、查处各环节紧密衔接，形成层层有人负责、部门协作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级视情成立禁放工作督导组，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诿、宣传迟缓、群众举报频繁、媒体曝光集中、违规燃放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违反禁放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